【附件一】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主要內容如下:

所件一】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18私募海外8國內轉換公可預案主委內容如下。 、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900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9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 、籌資及辦理原則:以發表了對於東國學院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治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 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5.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限市場及治特定人之狀況,分一至三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各次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競

等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换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

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納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而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政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及轉換價格及轉換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113年因董事任期屆滿並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其中7席董事變動3度,全體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俟後治定應募人時,將會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以與現有經營團隊合作;惟本次私募股數若全數發行,仍不排除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七、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

七、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要與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要與或主管機關指示。

八、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

九、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查詢本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相關訊息,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 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orcecon.com)。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27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	 事務者名稱	
1	饒振奇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點電話 (02)8972-5568 (02)2753-5992 (02)2828-2007	
2	施銘銓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生活百貨)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2) 2956-2019 (02) 2956-2019 (02) 2993-1020 (03) 551-4141 (04) 2372-4785 (05) 222-3203 (07) 777-8800 (08) 765-7277	0.000
3	黄杖仁	【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2) 2388-8750 (02) 2542-9368 (02) 2963-7878 (02) 2982-4289 (03) 526-8892 (03) 331-8844 (04) 2203-9343	
4	饒禹新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6) 214-1371 (07) 311-8641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前結束徵求】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沙威隆經典抗菌皂2入。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4年 4月25日起至5月1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 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 發。徵求場所自114年4月2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483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 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14年4月27日至5月24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4年6月16日起至6月18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 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83)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 (02)6636-5566



内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開通股務已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5號9樓(聯合科技大樓)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5.現金股利分派案報告。6.113年度私募案實際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 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
- 司債業。(四陽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及轉增資業主要內容:(1)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01,454,262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5元。(2)盈餘轉增資12,919,468股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出席簽到卡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 司11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 東常會,請 察照。

> 此 致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號 股東:

聯

到

辦

理 報

到

親自出席簽章處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5號9樓(聯合科技大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 clco. com. tw)

(266) 力致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科技」)委任,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

-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本公司非為力致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非為對力致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力致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 四、本公司非為力致科技之董事。五、力致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
- 六、本公司與力致科技非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定之關係人。

為力致科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華 民 國 114 年 2 (僅限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溪

女)

客件人…

謂 縣 票 點

國信託 商業銀 力 致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人

0 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0 0 S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 更匯款帳號時,請 於右列「現金股利 匯撥申請書」内填 妥本人存款帳號並 加蓋印章後,於股

東常會前寄回。

户	名	統 一 編 號 (身分證字號			户號		266	
説明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 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景	·				力致	
事項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 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 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 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亜章								
處		郵局存簿(H)	700 局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 託 人 (股東) 編 266 力 致 君(領由委託人親自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 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 禁發算 月2/日季们《瓜介》日 經刊: 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大阪建檢舉 東就下列各項議業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 付法學 明東意見,下列議業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 現取, ゥ//〜 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反對(3)○棄權 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2)○反對(3)○棄權 」采 · え對 (3) ○棄權 新股案 : 2)○反對(3)○棄權 資養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 策· 太(2)○反對(3)○棄權 簽名或蓋章 ŋwi。 河順□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 回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 權利。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 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證金 向二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二】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致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 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該公司 擬於114年3月11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於募集普通股不超過29,000 千股額度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並規畫自 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 日起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 「 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11日召開董事會,經查詢該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於 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其中7席董事變動3席,全體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 ——] 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因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未來可能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 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力致科技114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 力致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 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力致科技成立於86年11月13日,並於95年12月18日上櫃掛牌,為專業之垂直整合熱管理解決方案廠商,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 腦(NB)、桌上型電腦(DT)、高階伺服器所需使用之散熱模組及散熱風扇,逐步擴展至智慧型手機、無人機、汽車舒適系統、汽車 電子、網通、資料中心、儲能系統等各種散熱領域發展。

該公司除了在NB散熱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外,亦配合產業趨勢開發出多款薄型風扇及超薄型均溫版等散熱產品,同時積極 發展水冷板散熱系統及浸沒式散熱系統等水冷解決方案,搭上目前主流之AI伺服器之商機,憑藉著優異的研發能力,加上完善 的售後服務、優良的品質及優異的量產能力,將有助於該公司開拓市場及營運獲利持續向上提高。

二、本次私募案之谪法性評估

經檢視力致科技114年3月11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該公司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 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獲利公司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除外情形,且未來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以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慕之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散熱產品應用市場主要仍集中於NB產業,產品線逐步延伸至AI領域,並跨足到資料中心冷卻系統等各項應 用領域,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發展、產業前景、私募之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更有利於該公 司進行營運規劃;同時該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 策略發展等協助,進行各項業務垂直或橫向整合,將有助於公司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故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力致科技擬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並提報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且亦將依「證 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待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相關私募作業, 故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程序尚屬合理

該公司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與便利性,可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 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其所募得資金為長期穩 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故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依該公司114年3月11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 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並以對該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 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 需求,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未來實際應募 人之選擇,仍以穩定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故本次私募業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股數額度29,000千股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25.19%。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將取 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將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資金,可用於支應該公司營運、長期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協助,進行各項業務協同合作,藉 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或提供業務整合機會,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 金需求等,其所募得資金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資金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外,更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增加、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 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之下,對該公司財務面具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係以對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期以協助該公司 順應未來市場發展進行布局、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挹注該公司營收、獲利,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 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五、結論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為因應產業變化、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期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整體股東權益,而引進策 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該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營運發展。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 料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若發生經營權重大異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 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擬採私 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聯